

辽宁省档案局

辽档办〔2018〕2号

辽宁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公布辽宁省档案人才 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市档案局、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档案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17〕125号）和《辽宁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档案人才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档办〔2017〕9号）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单位初审、牵头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辽宁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辽宁省档案局官网公示等程序，共评选出 12 名全省档案系统领军人才、54 名全省档案系统高级人才、99 名全省档案系统中青年业务骨干。现将“辽宁省档案人才”入选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人才培养管理

根据《辽宁省档案人才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》，入选人才实

行动态管理，2 年为一个周期，周期届满时，省档案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入选档案系统领军人才和高级人才的人员要具备以下业绩之一：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以上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一项以上；在国家级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一篇以上；作为主编（副主编）公开出版著作（史料汇编）一部以上；承担本地区、本单位档案业务培训教学任务两次以上。入选档案系统中青年业务骨干的人员要具备以下业绩之一：参与市厅级以上档案科技项目研究一项以上；在省级以上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一篇以上；参与本单位编研成果一项以上；承担本地区、本单位档案业务培训教学任务一次以上。经考核合格者，保留其荣誉称号；经考核不合格者，或经查实有违法、违纪等行为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；退休或者调离档案工作岗位者，自动免除。

二、建立激励机制

各地、各单位按照《辽宁省档案人才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建立完善档案人才信息库，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，在业务培训、教学与科研、项目支持、学术活动交流等方面创造必要的条件，鼓励入选人员干事创业，多出成果、出好成果。

三、发挥引领作用

希望入选人员积极向上，戒骄戒躁，主动担当，大胆作为，充分发挥档案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在自身工作岗位和业务领域

不断取得新的成绩。

四、颁发荣誉证书

向入选人员颁发“辽宁省档案人才”荣誉证书，请各牵头单位于2018年2月5日到省档案局510室统一领取。

联系人：顾宇

电话：024-23251870

附件：辽宁省档案人才入选人员名单

辽宁省档案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5日

附件

辽宁省档案人才入选人员名单

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一、档案系统领军人才（12名）

丁海斌、于成福、马风云、刘乃蓬、李焕军、何荣伟、张欣、赵彦昌、赵淑梅、赵喜红、徐卫红、程大鲲

二、档案系统高级人才（54名）

于淼、于鲲、于淑娟、马秀艳、马岩峰、王玲（大连大学）、王烁、王焱、王媛、王一鸣、王梓熠、计晓丹、尹洪旭、邓连、白凌、刘瑛、刘兰娟、刘桂丽、孙靖靖、严朝红、苏小丽、李阳、李琦、李黔、李力钢、李大鹏、李映天、何莉、宋敏、张虹、张孝光、张明奇、陈明卓、金莉丽、周刚、周文红、孟健、赵晖、赵春丽、娄文静、聂莹、徐红、高振秋、郭瑶、唐勇、黄伟、符雅璇、寇真、葛仁军、惠勇、樊文杰、燕军、檀蕴慧、魏勇

三、档案系统中青年业务骨干（99名）

丁丹、丁鑫、于玲、于丽颖、马英、马岩、王丹、王杉、王玲（辽宁大学）、王健、王博、王毅、王霞、

王元媛、王凤秋、王秀丽、尤丹凤、田佳好、白力宏、丛龙海、冯瑜、冯璐、冯志新、巩琢璐、吕晓薇、朱静、乔云、刘华、刘鸿臣、刘歆蔚、刘薇薇、许正、许卫凡、孙宇、孙东颖、孙志梅、孙国哲、孙国霞、孙莉莉、李杰、李玲、李影、李丽莉、李晓冬、杨达、杨杰、杨晶、杨翠、杨晨岑、杨婉悌、肖婷婷、时志伟、吴薇、吴霜、佟飞、狄光、邹学波、汪嘉怡、宋雪梅、张羽、张鹏（沈阳）、张鹏（辽阳）、张芳婕、张慧玉、张慧颖、陈晶、陈玉玲、范志强、林琳、金丹、金艳玲、周智、周媛媛、单薇薇、项耿政、赵伟、赵渺、赵丹阳、侯旭、祝彩凤、祝鑫一、袁剑、袁晓智、顾宇、徐瑞旦、高飞、高菲、高晓隽、黄占凤、崔义、梁静娴、董玉红、蒋贺、蒋娇娇、韩秀娟、鲍庆丽、褚丽娜、鞠丽娜、魏荣